

2017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编制数 464 人，实有人数 36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9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0 辆，包括定编车辆 55 辆和非定编车辆 5 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强化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量。完善庭审、判前、判后“三位一体”的案件质量监控体系。发挥主审法官会议及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定期发布案件质量评查报告，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案件质效。实行全员办案、动态分案、清案标兵工作积分制，增建“板房法庭”，开发审判法庭智能排期系统，积极解决忙闲不均、“人案矛盾”以及审判法庭不足等难题；2. 全力抓好信息化建设。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建立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推进精细化管理。注重信息化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审判、队伍、政务“三大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建设集庭审监督、应急指挥、视频会议、安保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集控中心，实现执法办案全程留痕、全程监督、全程公开，促进办案智能化、管理科学化、监督实时化；3. 深化“快审快执”机制创新，推进司法“供给侧”改革。落实立案登记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保障当事人行使诉权。深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改革，整合原有速裁、联调等机制，提高办案质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25,61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658 万元，增长 1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5,098 元。

2017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25,61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658 万元，增长 17%。其中：人员支出 8,515 万元、公用支出 2,6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76 万元、项目支出 13,12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此 2017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3. 2017 年预算编制口径变化，将政府投资项目等纳入预算编报范围。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25,61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515 万元、公用支出 2,6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76 万元、项目支出 13,12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51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60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7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3,122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3,992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办案业务、人民陪审员费用、案件审判会务及司法政务交流及其他审判业务等。

2. 案件执行业务 2,073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办案业务、案件送达服务、诉讼文书邮寄、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及其他执行业务等。

3. “两庭”建设业务 91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各系统维护、法院数据中心建设、七个立案服务大厅改造等。

4.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325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公告司法宣传及资料冲晒、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购买审判办案业务资料、书籍及法官进社区学校企业法律宣传活动、新媒体工作室配套设施购置等。

5. 法院其他业务 23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人员专业培训和辅助管理人员培训。

6. 综合管理 4,247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扫描服务、法院办公楼及派出法庭日常维修、机关后勤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

7. 严控类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8. 预算准备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9. 其他项目 57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专用设备购置、关爱劳务工专项经费、特保服务等。

1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51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改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2,468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031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37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5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4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15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3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4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30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更换囚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的主要原因市更新囚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油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共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2017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少 20 万元，经费规模基本持平。

（二）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及其他费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5,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1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
一般性经费拨款	25,098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519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9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21,9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0,438
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7
二、事业收入		机关服务	1,88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审判	3,411
四、其他收入		案件执行	965
		“两庭”建设	910
		其他法院支出	30
		三、教育支出	230
		进修及培训	230
		培训支出	23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
		抚恤	7
		死亡抚恤	7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23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141
		住房改革支出	1,141
		住房公积金	448
		购房补贴	693
本年收入合计	25,617	本年支出合计	25,617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25,617	支 出 总 计	25,617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7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5,617	12,495	13,122	2,031	437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25,617	12,495	13,122	2,031	437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
一般性经费拨款	25,09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51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9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法院	21,911
四、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运行	10,4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7
		机关服务	1,880
		案件审判	3,411
		案件执行	965
		“两庭”建设	910
		其他法院支出	30
		三、教育支出	230
		进修及培训	230
		培训支出	23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
		抚恤	7
		死亡抚恤	7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23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141
		住房改革支出	1,141
		住房公积金	448
		购房补贴	693
本年收入合计	25,617	本年支出合计	25,617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5,617	支 出 总 计	25,617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5,617	12,495	13,12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25,617	12,495	13,12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0		2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		51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38	9,818	6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7		4,277
	2040503	机关服务	1,880		1,880
	2040504	案件审判	3,411		3,411
	2040505	案件执行	965		965
	2040506	“两庭”建设	910		9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		3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		2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	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	367	
	2080801	死亡抚恤	7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	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2210203	购房补贴	693	69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47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4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
			特保服务费	212
	2040504	案件审判		260
			审判办案费	260

表11

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3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31
	A	供货类	480
	A03	一般设备	109
	A06	物资	167
	A10	专用设备	204
	B	工程类	415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245
	B100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20
	B9900	其他种类工程	150
	C	服务类	1,136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78
	C1000	物业管理	40
	C1600	保安服务	212
	C9900	其他服务	806

注：本表只反映2017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6年	315	0	15	300	0	300
	2017年	355	0	15	340	40	3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6年	315	0	15	300	0	300
	2017年	355	0	15	340	40	30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档案扫描服务费	300	300		2017. 1. 1-2017. 12. 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档案扫描服务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300	原有资金	0	财政拨款	300	其它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诉讼档案整理、装订、数字化处理			0.26元/页		
			文书材料整理、装订、数字化处理			2元/件		
			基建材料档案整理			21元/盒		
		总成本	各类诉讼档案、文书、基建档案服务			300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 度安排	诉讼档案整理、装订、数字化处理			前3月支付78万；前6月支付156万页；前9月支付234万 页；年内支付295.68万元。	
		文书材料整理、装订、数字化处理			年内支付4万元			
		基建材料档案整理			年内支付0.32万元			
	产出	数量	诉讼档案案件数			1137.25万页		
			文书材料整理、装订、数字化处理			2万件		
			基建材料档案整理			150盒		
		质量	完善归档电子诉讼文件信息			扫描材料、图像清晰,著录准确、一致,实现档案信息化 管理;符合《关于开展全省法院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通 知》及《宝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整理规范》相关要求。		
			纸质诉讼档案逐步实现数字化,形成电子诉讼档案					
			基建材料档案整理			装订整齐规范		
		工作时效	诉讼档案整理、装订、数字化处理			前3月完成300万页;前6月完成600万页;前9月完成900 万页;年内完成1137.25万页。		
			文书材料整理、装订、数字化处理			年内完成2万件,实现网上阅卷		
			基建材料档案整理			年内完成150盒,实现归档入库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档案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法院工作效率			提高法院档案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提高法院工作效 率,执法能力比往年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法院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应对日益增长的案件数量,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 服务水平比往年有所提升。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 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 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	姚宇平 0755-29997430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 联系电话:	黄紫乔 0755-29997458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 联系电话:	姚宇平 0755-29997430	填报日期:	2017-2-20